

证券代码：600856

证券简称：中天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1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重新制定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6-05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